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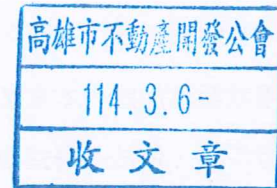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號 114-3-04 第 16491 號
-----------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淑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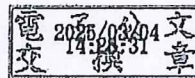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
12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
學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部 長 劉世芳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申請重建計畫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十二條之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